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33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孫國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簡名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妨害自由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003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8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孫國偉、簡名懋科刑部分均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孫國偉、簡名懋各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審理範圍：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經查，本件僅被告孫國偉、簡名懋2人（下稱被告2人）對原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142-143頁），檢察官未上訴。依上開規定，本院就被告2人以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論罪為基礎，僅就原審判決之量刑部分是否合法、妥適予以審理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：

㈠被告孫國偉上訴意旨略以：伊認罪，伊不認識告訴人陳韻如，事後已經和告訴人陳韻如、告訴人之父親達成和解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。

㈡被告簡名懋上訴意旨略以：伊認罪，本件已經和告訴人陳韻

如和解，未來伊會記取教訓，請給予自新的機會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撤銷原判決及量刑之理由：

㈠原審認被告2人罪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然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，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，應符合刑罰相當之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。被告2人於原審判決後，均已與告訴人陳韻如（下稱告訴人）達成和解，並賠付損失（新臺幣【下同】20萬元）等情，有和解書1紙在卷可稽（原審卷第231頁），已減輕上開被害人民事求償之訟累，且被告2人於原審時均否認犯行，嗣於本院上訴後已坦認全部犯罪，此部分事由均為原審判決所未及審酌，其所為刑罰之量定，即有未恰。從而，被告2人提起上訴主張其等均已坦承犯罪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且賠付其損失，原審量刑過重，請求再予從輕量刑，均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2人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僅因與告訴人之父親陳瑞明間遇有糾紛，竟不思理性溝通處理，遽以言詞恫嚇、出腳踹踢鐵捲門等手段宣洩情緒，無端波及陳瑞明之其他家屬，致使告訴人心生畏懼，並妨害其自由進出住家之權利，被告2人所為殊非可取；惟念及被告2人終能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賠償其損失，已如前述，其等犯行所造成之結果不法及行為不法層面已有一定程度之降低；兼衡以被告孫國偉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其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網拍工作，月收入3萬多元，家裡有父母親、4個兄弟、未婚，家庭經濟由家人共同負擔等語（本院卷第152頁）；被告簡名懋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汽車代辦工作，月收入4、5萬元，家裡有父母親和1位姊姊、未婚，家中經濟由其負擔等語（本院卷第152頁）；暨被告2人各自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所生損害、素行、告訴人表示不再追究並撤回告訴（原審卷第22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

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退併辦部分：

本案僅被告2人對原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則未上訴，是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等量刑以外部分，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期間以115年度偵續字第36號併辦意旨移送併辦部分（本院卷第133-135頁），即因被告2人上訴效力不及於原判決之犯罪事實而無從再予審認，上開移送併辦部分無論與本案犯罪事實是否為事實上同一案件關係，本院均不得併予審理，應退回檢察官另為適法處理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（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郁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洪敏超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滋杉

法　官　呂寧莉

法　官　何孟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許雁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